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上海大郡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海大郡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海大郡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